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0號

原告 李智令
吳玉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市樂大樓管理委員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原告2人對被告之各別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自非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各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分別定之。而原告2人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扣除原告2人已繳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原告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(新台幣)
李智令	38,325元	1,500元
吳玉玲	39,792元	1,500元
合計		3,000元